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6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根据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六、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表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要求，你单位应当对DW001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自动监测，当自动监测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为1次/6小时。经查，2025年12月21日15时至2025年12月22日15时，你单位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故障。你单位现场提供了202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的手工监测数据（《*****水质化验检测记录表》），数据显示你单位2025年12月21日8时、20时、2025年12月22日8时、20时各进行了一次废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手工检测，其中2025年12月21日20时至2025年12月22日8时位于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故障的时间区间内，手工监

测时间间隔超过了6小时，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经查，你单位近二年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现场检查照片、2026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导出的数据的打印件、2026年1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水质化验检测记录表复印件，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2025年12月21日15时至2025年12月22日15时，你单位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故障。你单位2025年12月21日8时、20时、2025年12月22日8时、20时各进行了一次废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手工检测，其中2025年12月21日20时至2025年12月22日8时位于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故障的时间区间内，手工监测时间间隔超过了6小时。

2. 2026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近二年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3. 2026年1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4. 2026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

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靖诗，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